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理據為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才能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公司秘書朱啟智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朱啟智先生常居於香港。收到聯交所的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朱啟智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在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免卻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